

談負責

／高明道

這是一個動盪不安的時代。無論是個人安危、國家處境或世界趨勢的角度來論，一種充滿憂鬱、恐懼的氣氛彌漫了整個社會。經濟長期的不景氣影響到生活的品質，甚至讓保住飯碗都成問題；彼岸頻繁的「動作」一心想蹂躪異己的尊嚴、權力，一意要剝奪本土的存在空間；恐怖分子殘忍的行爲，以劫機屠殺引爆戰爭，藉生化武器散播恐懼。一切似乎了無保障。

然而人們是如何面對這種種的逆境？經濟的問題、生活的困境，甚或天災颱風的損害，第一個就是怪別人，罵政府，以示自己全然無辜。九一一事件，一方竊喜，說美國活該，一方極力控訴某人、某組織、某主義。言下之意，問題要嘛非真正問題之所在，就是別人的錯。

其實，這種反應並非近代人才如此。猶太教《創世紀》記載亞當跟夏娃吃禁果後遭神審問時，亞當辯解：「你給了要她在我身邊的女人，是她拿了樹上的果子給我，我才吃。」而夏娃則回說：「是蛇引誘了我，我才吃。」該聖典用神話來指明推卸責任的毛病自古早就跟人類的惡行連在一起。當然，此作法不能解決問題。再怎麼怪別人或惡勢力，外在的狀況依然存在，內在的煩惱也絲毫不減，不僅當下自他皆無利益，對無邊的生死長夜而言，更是永無出離、解脫的一天。

因此，真正的宗教都要個人對自己乃至對其他生命負起責任。表達上，不同宗教闡述此概念的方式自有差異，但其旨趣無別，意義相同。說是神的要求，說是自然法則，措詞與背後的信仰有別，而關懷的重點卻相應無礙。這是值得注意的。

至於佛教如何呼籲個人斷除推卸責任的惡習，基本上是訴諸理性，偏重正見、智慧。從思惟的著手處，可以分成兩個範疇。第一個以業、果為核心，令人體會到自己的行爲——包括身體的動作、語言文字的使用以及內心的活動——對個人將有影響，不管是這一輩子抑或來生，將導致各種不同的經驗。倒過來推理，個人當下的經驗，痛苦也好，快樂也罷，都淵源於過去的行爲。換句話說，把自己不如意、不圓滿的遭遇怪罪到別人、制度、神明的身上，是不合理的。

業、果的省思會改變一個人的行爲，讓他基於如理的思惟關懷未來，調整作法。若是把視野放寬些，就進入關懷較廣、較普遍的範疇。這是從緣起著手，思惟一切現象彼此間的關連。由那麼一種考量可以將焦點從個人轉移到所有含識，甚至更圓融地把整個物質世界也包含進去。無始以來，生命既然息息相關，個人的注意就不再局限於自己的安樂而已。

梵語「達磨」一詞也含「責任」義。學佛者既然歸依三寶，而三寶的核心又是法（「達磨」）寶，不分自利與利他、聲聞與菩薩，修行等於負起責任，再明白不過了。

